

L·A·罗琳推崇的儿童文学作家
影响希拉里·克林顿成长的名著

白奈蒂经典小说
入选英语世界中小学
课本的
经典

小勋爵

Little Lord Fauntleroy

[美]
弗朗西丝·白奈蒂 著
邹靖华 译



江苏
出版
社

白
选
入
课
本
经
典

学
说

小勋爵

[英]

弗朗西丝·白奈蒂

著

郭靖华

译

Little Lord Fauntleroy

L·A·罗琳推崇的儿童文学作家

影响希拉里·克林顿成长的名著

漓江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小勋爵/(美) 弗朗西丝·白奈蒂著; 邹靖华译. —桂林: 漓江出版社,
2006.3

ISBN 7-5407-3657-7

I. 小… II. ①弗…②邹… III. 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6) 第014436号

小 勋 爵

[美] 弗朗西丝·白奈蒂/著 邹靖华/译

责任编辑 沈东子 邹湘侨

美术编辑 罗 云

责任校对 田 芳

责任监印 唐慧群

出 版 人 李元君

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

社 址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22号

邮 编 541002

发行电话 0773-2821573 2863978

传 真 0773-2821268 2802018

邮购热线 0773-2821573

电子信箱 ljchs@public.glptt.gx.cn

<http://www.Lijiang-pub.com>

印 制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×1060 1/24

印 张 6.75

字 数 125千字

版 次 2006年3月第1版

印 次 2006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 1—7 000册

书 号 ISBN 7-5407-3657-7/I·2451

定 价 17.80元

漓江版图书: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漓江版图书: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可随时与工厂调换

目 录

< 001

[第一章]	惊 诧 / 003
[第二章]	塞德里克的朋友 / 012
[第三章]	离 家 / 035
[第四章]	英格兰 / 040
[第五章]	城 堡 / 051
[第六章]	伯爵和他的孙子 / 068
[第七章]	教 堂 / 087
[第八章]	骑 马 / 094
[第九章]	赤贫的农舍 / 103
[第十章]	伯爵的恐慌 / 109
[第十一章]	美国的忧虑 / 125
[第十二章]	嚣张的敌手 / 135
[第十三章]	狄克驰援 / 143
[第十四章]	曝 光 / 148
[第十五章]	八岁生日会 / 152

白奈蒂夫人年表 / 158

本书人物表

002 >

塞德里克

——本书主人公小勋爵，即方特勒里小勋爵，一个七岁的小男孩

艾罗尔夫人

——小勋爵的妈妈，一位善良美丽的少妇

塞德里克·艾罗尔上尉

——小勋爵的爸爸，英国退役军官

莫利纽克斯

——即多琳科特伯爵，小勋爵的爷爷，英格兰老伯爵

霍布斯先生

——小勋爵的美国朋友，杂货店主

狄克

——小勋爵的美国朋友，擦鞋匠

杰克

——狄克的擦鞋搭档

玛丽

——艾罗尔夫人的女儿

迈克尔·布里吉特

——玛丽的妹妹、妹夫，纽约城市平民

本

——狄克的哥哥，美国小牧场主

哈维山姆先生

——伯爵的私人律师

麦伦夫人

——伯爵的管家

道格尔

——伯爵家的大狗，后来成了小勋爵的朋友

詹姆斯·托马斯·多逊、简·肖茨、威尔金斯、赫尼里

——均为老伯爵家的用人

纽威克

——伯爵的佃户总管

迪布尔太太

——女仆简·肖茨的妹妹，经营一家小杂货店

莫当特先生

——教区牧师

哈里·洛利戴尔爵士、康斯坦提亚·洛利戴尔夫人

——伯爵的妹夫、妹妹

微微安·赫伯特小姐

——小勋爵的英国朋友，伦敦社交界的大美人

贝威斯·方特勒里勋爵

——伯爵的长子

毛利斯

——伯爵的次子

米娜

——本的前妻，假冒的方特勒里夫人

汤姆

——本的儿子

希金斯

——伯爵的佃户

惊 诧

< 003

塞德里克什么都不知道，也从来没人向他提起过。他只知道爸爸是英国人，那也是因为妈妈是这么告诉他的。爸爸死的时候他还很小，对爸爸没什么印象，只知道他高大魁梧，有一双蓝色的眼睛和长长的络腮胡须，还知道爸爸扛着他在屋子里转圈是一件快活美妙的事。自从爸爸去世后，塞德里克发现最好不要在妈妈面前提起他。爸爸生病后，塞德里克被送走了，回来时，一切都结束了。妈妈一直也病得不轻，这时才刚刚能在靠窗的椅子上坐起来。她身穿一袭黑衣，面色惨白，瘦得厉害，那张漂亮的脸蛋上的酒窝都消失了，眼睛显得更大了，还带着忧郁。

“亲爱的，”塞德里克叫道（爸爸总是这么叫妈妈，所以这小家伙也学会了这么叫），“亲爱的，我爸爸好些了吗？”

他发现妈妈的胳膊在发抖，他抬起满头鬈发的头看着妈妈的脸，有什么东西让他觉得想哭。

“亲爱的，他好些了吗？”他问道。

忽然，他那幼小而可爱的心灵告诉他，他最好用双臂揽着妈妈的脖子，一遍又一遍地吻她，让那柔软的脸颊紧紧地贴着她。他搂住了妈妈，妈妈把头埋进他的肩头，哭得肝肠寸断。妈妈紧紧地抱住他，好像永远也不会再放开似的。

“是的，他很好。”她抽泣道，“他很好，很好。只是我们——我们孤苦伶仃的，只有我们俩相依为命，没有别人了！”

当时他虽然那么小，他还是知道他高大英俊的爸爸不会再回来了。他死了。就像他听说过的其他人的情形一样，虽

然他还理解不了到底是什么奇怪的东西将这悲伤带到了家里。只要一提到爸爸，妈妈就会哭起来，于是他暗下决心，最好少在妈妈面前提到爸爸。他还发现，最好也不要让妈妈一个人坐在那儿，盯着壁炉里的火或者是窗外的景发呆。他和妈妈认识的人很少，过着非常孤独的生活，虽说直到塞德里克大了一些，听说了为什么他们家没有访客，才懂得什么叫孤独。接着，又有人告诉他，妈妈是孤儿，和爸爸结婚前，在这个世界上孤身一人。她非常漂亮，曾经陪伴过一位富婆，这富婆待她不好。有一天，塞德里克·艾罗尔上尉到富婆家做客，看到她眼睛里挂着泪花跑上楼。她看上去是那么可爱、单纯，又是那么地可怜，以至上尉再也忘不了她。在一连串奇怪的事情发生后，他们相知相爱了，并且共结连理。虽说他们的结合招来了几个人的怨恨，其中最最气愤的便是上尉的父亲。他居住在英格兰，是一位极其富有而地位显赫的老贵族，脾气暴躁，对美国 and 美国人抱有极深的敌意。他还有两个儿子，都比塞德里克上尉年长。根据英国的法律，长子将继承家族的头衔和财产。那可是富极贵极。若长子死了，次子继承。上尉虽说出身如此豪门大户，他本人却几乎没有可能非常富有。

天公造物竟是如此无常，它赋予这位小儿子的种种禀赋，并没有同时给予他的两个兄长。他有一张英俊的脸，一副强壮健康、不乏优雅的身材，一脸灿烂的微笑和甜美愉悦的嗓音。他英勇无畏，慷慨大方，有一副世界上最善良宽厚的心肠，而且似乎有一种魔力，让世上的人都爱他。他的两位兄长却不是这样。他们既不英俊，也不善良、聪明。还在他们孩提时代呆在伊顿公学的时候，他们就不讨人喜欢；念大学时，他们也无心学习，大肆挥霍着时间和金钱，几乎没有真正的朋友。他们一而再再而三地让那位老伯爵，也就是他们的父亲失望、蒙羞。伯爵的继承人不能给这高贵的姓氏带来荣誉，可期待的除了自私、挥霍成性和猥琐卑鄙，没有任何

男子气概或高贵气质。老伯爵不无酸楚地暗自寻思，只有那三儿子，那个只会获得一笔小小的财产的儿子，才具备了一切的禀赋、魅力、力量和美。有时候，他几乎痛恨起那英俊潇洒的小儿子来，似乎他具备的一切美德都会跟那威严的头衔和巨额的财产一起消失。同时，在他那高傲、固执的心灵深处，他又不自觉地时时关注、处处在乎他的小儿子。有一次，在他发脾气，暴跳如雷的时候，他将小儿子送到美国去旅行。他当时的想法是，他应该将他打发开一阵子，这样，他就不至于老是将他跟他的两个哥哥——那一段时间，由于他们那疯狂的行为方式，正不断地给他惹麻烦——作比较，而引得他生气。

大概过了六个月，他便觉得有些孤独了，私底下盼望着再见到他的小儿子。于是他给塞德里克上尉写了封信，命令他回家。谁知阴差阳错，与此同时，上尉也写了一封信给父亲，他在信中告诉父亲，他爱上了一位美丽的美国姑娘，并想跟她结婚。伯爵接到这封信，怒不可遏。他的脾气是很坏，可这辈子还没有哪一次像读了上尉的信之后坏成这个样子。当这封信送到时，一位仆人恰巧在那屋子里，见主人气得发了疯，真担心他会因此中风。足足有一小时的时间，他像一只狂怒的老虎。后来，他坐了下来，写信给他的儿子，命令他永远不要踏进家门，也不要给他的父亲或兄弟写信。他信中说，他大可以按他喜欢的方式生活，他想死在哪就死在哪，他必须永远断绝与家族的一切来往，在他有生之年也别再指望获得任何一点帮助。

上尉读到这封信时，悲伤欲绝。他是那么地喜爱英格兰，深深地爱着他出生的美丽的家。他甚至爱他那坏脾气的老父亲，对他在继承人上表现出的失望和痛苦充满同情。他当然知道，这之后，他的仁慈、关爱再也与自己无缘。一开始，他真的不知道做什么。从出生到成人，他所受的教养从来就不是为了劳动，也没有经商的经验，但是他有勇气，有坚定

的决心。他卖掉了在英国军队里的职位，经历了一些磨难之后，在纽约找到了一个落脚点，结了婚。现在的生活与他从前在英格兰的相比，有天壤之别。但他年轻，心中充满了欢乐，他希望通过艰苦努力的工作在未来创出一番事业来。在一条僻静的街上他有一套小房子，他的小乖乖就是在这里出生的。这里的一切都是那么愉快欢乐，那么简朴单纯，他从来就没为娶了老富婆的使女而后悔过，原因只有一个，她是那么可爱，他爱她，她也爱他。毫无疑问，她可爱至极，而他们的小乖乖更是集爸爸妈妈的优点于一身。虽说他出生在这么一个宁静简陋的小屋里，却好像从来没有哪个娃娃如他一样的幸运。首先，他从来都是健健康康的，没给任何人惹过麻烦；其次，他的性情是那么可爱，一举一动又是那么逗人，他给所有的人都带来愉快和欢乐；再次，他长得那么的漂亮，简直是一幅赏心悦目的图画。他从一出生，就跟一般的娃娃不同，不是一个光光头，而是有一头柔软、细细的金发，发梢拳曲着，到六个月时，长成了一圈圈蓬松的鬈发。他有一双大大的褐色眼睛，长长的睫毛，和人见人爱的小脸蛋。他的腰背是那么健壮，一双大腿是那么结实，竟然在九个月的时候突然学会了走路。这么一个小婴孩，他的举止就那么优雅得体，大家都觉得认识他是一件赏心悦目的事。当他坐在童车里上街的时候，他似乎觉得所有的人都是他的朋友，不论谁跟他说话，他那双褐色的眼睛会对那陌生人投去可爱的、认真的一瞥，跟着就是甜甜的友善的一笑。因此，他居住的那条宁静的街上，周围的邻里，甚至街角店的那位世间少见的坏脾气的杂货店老板，谁都高兴见到他，跟他说话。而他也一个月比一个月长得帅气逗趣。

等长到能跟着保姆一起出来玩的时候，他拖着一辆小车，穿一件白色的苏格兰式短裙，拳曲的黄发上戴着一顶大大的白色帽子。他是那么英俊、健壮、快乐，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。保姆常常回家之后跟他妈妈讲在外面遇到的事，那些夫

人拦住他们的小车，盯着他看，跟他说话，他便用他那欢快的方式跟她们聊天，就像早就相识一样，她们是多么地高兴啊。我想这都源自他一见如故的天性，他那颗富于同情心的小小心灵，他希望每一个人都像他自己一样的舒适惬意。这些都使得他能很快地明白理解周围的人的感受。或许这一切就是伴着他一起成长的，因为他跟父母亲亲密地生活在一起，他们总是充满了爱意、关怀、慈善，总是表现出良好的教养。在家里，他从没听到过一句粗鄙无礼的言辞，而他总是被爱呵护着，被温柔包围着，他幼小的心灵充满了友善和纯真的温暖情感。他总是听到妈妈用美丽的、充满爱意的名字叫他，他习惯了这样的言语，他也这么跟妈妈说话。他总是看到爸爸深情地看着妈妈，呵护妈妈，所以他也学会了关心爱护妈妈。

当他得知爸爸再不会回来，看到妈妈那么地悲伤时，他那富于同情的幼小的心灵深处萌生了一个想法，他要尽自己的一切让她快乐。他只不过是个小娃娃，但每当他爬上妈妈的膝头吻她的时候，每当他把他那鬃毛头埋在妈妈的颈窝里的时候，每当他拖着玩具和画册展示给妈妈看的时候，每当他静静地蜷曲在妈妈习惯躺着的沙发边的时候，这想法就从脑子里冒了出来。

“哦，玛丽，”有一次他听到妈妈对她的老用人说，“我肯定他是努力想用他那天真无邪的方式帮助我——我知道他是的。有时候，他看着我，带着爱意，一脸惊讶的样子，就像在为我难过。他会走过来，拍拍我，或者拿点什么东西给我看。他是个不同寻常的小大人，我真的觉得他什么都懂。”

当他长大了一些，他那逗大伙开心的古灵精怪的小把戏越来越多。对妈妈来说，他的陪伴竟是如此重要，她不再关心别的人和事。通常，他们一起散步，一起聊天，一起玩耍。他还相当小的时候，就已经学会了读书。于是，他晚上习惯躺在炉边的地毯上，大声地朗读——有时候读的是故事书，

有时候读的是大人们读的那种大书，有时候甚至读报纸。这种时候，玛丽还在厨房里，她常常听到艾罗尔为他所说的那些奇特有趣的事情而开怀大笑。

“说实在的，见了那些古灵精怪的小把戏，听了那些小大人般的讲话，谁都会憋不住发笑的。”玛丽跟杂货店的老板说，“新总统提名的那天晚上，他来到厨房里，立在炉子前面，两只手插在裤袋里，稚嫩的脸上摆出一副法官一样严肃的神情，看上去真像一幅图画。他跟我说：‘玛丽，我对选举很感兴趣，我是共和党，亲爱的也是。你是共和党吗，玛丽？’‘对不起啦，’我说，‘我是坚定的民主党！’于是他抬起头来看着我，好像看到了你的心里头，他接着说：‘玛丽，那会毁了这个国家。’打那之后，他没有一天不来跟我辩论，想要改变我的政治立场。”

玛丽非常喜欢他，就是从早到晚帮他妈妈为他制装打理她都愿意。同时也为他感到骄傲。从他出生起，她就跟他妈妈在一起了。他爸爸死了之后，玛丽就在他家包揽了做饭、收拾房子等等保姆做的琐事。她为他那强壮的小身体和优雅的举止骄傲，特别是为他那一头闪亮的鬈发骄傲。那头鬈发在前额跳动，从耳际飘落，真是妩媚动人。

她会说：“他贵族派头十足，而且很有信念的样子。我真想看到这孩子昂首阔步地走在第五大街上，所有的妇女、男人和小孩都看着他。他穿着用妈妈的一条旧裙子改成的黑色天鹅绒衬衫，昂着小脑袋，一头鬈发在那里飞舞，闪闪发光。那样子看上去就像个小爵爷。”

塞德里克并不知道看上去像个小爵爷，他也不知道爵爷是个什么样子。他最要好的朋友便是街角那间杂货店的老板——一个脾气极坏的家伙，可他从来没对他发过脾气。他的名字叫霍布斯，塞德里克对他推崇备至，敬重有加。在他看来，他是一位十分富有，权力无边的人物，他的店子里的东西是应有尽有，像干梅子啦，无花果啦，橙子啦，饼干

啦等等，他还有一匹马和一辆马车。塞德里克喜欢的人还有送奶工、面包师和卖苹果的老妇。但他最喜欢的还是霍布斯先生。他每天都会到店里去看他，并常常在那里坐很长一段时间，讨论时下的一些热门话题。他们俩交谊之亲密程度由此可见。

他们谈论的话题之广泛，准会让你吃上一惊，比如7月4日。只要他们一谈到7月4日这个话题，就会没完没了。霍布斯先生认为“英国人”都差劲透了，他能把独立战争的全过程原原本本地讲出来，里面包括极其壮烈的英勇爱国故事，故事里的敌人都卑鄙无耻，革命的英雄都英勇无畏，他甚至会慷慨激昂地背诵《独立宣言》的部分内容。塞德里克在一旁激动得两眼放光，脸颊泛红，头上的鬈发被弄得乱七八糟像个黄色的拖把。回到家，他会迫不及待地吃完饭，他急着要把听到的告诉妈妈。也许正是霍布斯先生让他首先对政治产生了兴趣。霍布斯先生喜欢读报，塞德里克从他那儿听到了华盛顿那边发生的事情。霍布斯先生还会告诉他总统先生是不是在履行自己的职责。有一次，正值选举，塞德里克觉得场面宏大极了，而且要不是霍布斯先生和塞德里克，整个国家可能就瘫痪了。霍布斯先生带着他去看火炬游行。许多举着火炬游行的人事后都还记得，电灯杆边上曾站着一个高大肥胖的男人，肩上扛着的那个漂亮的小孩一边挥舞着手里的帽子一边叫喊着。

这次选举后不久，发生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，这事使只有七岁的塞德里克的人生发生了奇妙的变化。此事发生的时候，他正跟霍布斯先生谈论着英格兰和女王，这也着实是相当奇怪的。霍布斯先生对贵族狠狠地抨击了一番，尤其痛恨公爵和侯爵。记得这天上午相当热，塞德里克跟朋友们玩过打仗的游戏之后，来到店子里休息，见霍布斯先生一脸的怒气，正在阅读《伦敦图片新闻》，报上有一张反映宫廷典礼的图片。

“啊！”他说，“他们先这么神气地风光着吧，有朝一日他们会为此付出代价的。当那些被他们踩在脚底下的人站了起来，将他们打个底朝天，那些伯爵侯爵们统统都完蛋！这一天就快来了，他们等着瞧吧！”

塞德里克像往常一样，自己爬上那张高凳子坐了下来，将帽檐推到后脑勺，两手插进小口袋里，毕恭毕敬地看着霍布斯先生。

“霍布斯先生，你认识很多侯爵或者伯爵吗？”塞德里克问道。

“不认识。”霍布斯先生愤慨地答道，“我想是不认识的。这里有的话，我倒是想抓他一个，如此而已！我可不想让那贪婪的暴君坐在我的饼干桶上！”

他为自己有这样的想法自豪起来，志得意满地环顾左右，并用手在额头上擦了一把。

“如果他们多知道些东西，也许就不会做伯爵了。”塞德里克在一旁说道，同时也为他们的不幸状况生出朦朦胧胧的同情之心来。

“他们才不会呢！”霍布斯先生说，“他们只会为此感到光荣，他们从骨子里感到光荣！他们是一群混蛋。”

他们正谈在兴头上，玛丽出现了。塞德里克以为她是来买些白砂糖回家，可她没有。她看上去脸色惨白，显然是为什么事操心成这样。

“亲爱的，回家吧。”她说，“太太正在等你呢。”

塞德里克从凳上爬了下来。“是不是她想我陪她一起出去，玛丽？”他问道。“霍布斯先生，再见，我会再来看你的。”

他见玛丽盯着他时那慌乱的样子，很有些吃惊。他不明白为什么她老是摇晃着脑袋。“出什么事了，玛丽？是天太热了吗？”他问道。

“不是的。但有些奇怪的事发生了。”玛丽说。

“是不是太阳把亲爱的的头晒痛了？”他焦急地问道。

不是那回事。他回到家时，门口停着一辆四轮马车，有人在小客厅里跟妈妈说话。玛丽带着他急急地爬上楼，为他穿上最好的夏装，就是那套腰上围着一圈红带子的奶油色法兰绒装，还给他把髻发梳了梳。

“爵爷们，是不是？”他听见玛丽嘟哝道，“还有贵族和绅士。哼！他们要倒霉的！不错，爵爷们——真是糟透了！”

这真是让人摸不着头脑了。但他肯定妈妈会告诉他这一阵忙乱到底是怎么回事。他也就让玛丽一个人在那自言自语，不再问什么了。穿着完毕，他冲下楼梯，来到了客厅里。只见扶手椅上坐着位老绅士，高高瘦瘦的，脸上轮廓分明。脸色惨白的妈妈坐在边上，他还看到妈妈的眼睛里含着泪花。

“哦，塞弟！”她喊了一声，冲向她的小宝宝，一把搂住狂吻起来，真让人有些害怕。“哦，塞弟，亲爱的！”

那位高个子的老绅士站了起来，那双锐利的目光盯着塞德里克看。他边看还边用那双瘦骨嶙峋的手抚摸着尖削的下巴。他似乎没有任何不高兴的样子。

“这么说，”他终于慢吞吞地说话了，“这就是方特勒里小爵爷了。”

塞德里克的朋友

012 >

接下来的那个星期，没有哪个小娃娃会比塞德里克更迷惑不解的了。这是怎样的一星期啊，那么奇怪，真不敢让人相信是真的。首先，妈妈告诉他的那个故事，是最奇怪的一个了。他不得不听了一遍又一遍，直到他能理解。他难以想象，霍布斯先生会怎么看这件事。故事是以伯爵开始的。他的爷爷，他从来没见过的爷爷，是伯爵。他的大伯，如果不是从马上摔下来死了，到时便会成为伯爵。他死后，本该由他的二伯来继承爵位的，可是他也突然死了，在罗马患热病死了。他的爸爸如果活着，也将继承爵位。既然他们全死了，只剩下塞德里克一个了，如此看来，他爷爷死后，他便得成为伯爵了。而现在，他是方特勒里勋爵。

他第一次听到这些的时候，脸刷地变得惨白。

“哦，亲爱的，”他说，“我宁愿不成为一名伯爵。没有小孩子是伯爵的。我不做不行吗？”

但这似乎是无法避免的了。这天傍晚，当他与妈妈一起，坐在敞开的窗边，看着外面破旧的街道时，他们作了一次长长的谈话。塞德里克坐在他的小板凳上，双手抱住膝头，这是他的经典姿势，满是茫然的小脸，因为费力地思考而变得红扑扑的。他爷爷派人来接他回英国，妈妈认为他必须去。

“因为，”她那双忧伤的眼睛看着窗外，说道，“我知道你爸爸会希望这样，塞弟。他非常爱他的家。还有很多其他的要考虑的事情，这些是你们小孩子不能完全理解的。如果我不让你去的话，那我就是个自私自利的小气妈妈了。等你长大成人后，你会明白为什么的。”

塞弟神情忧伤地摇着脑袋。“离开霍布斯先生我会很难过的。”他说，“我想他会想我的，我也会想他的。我会想念大家的。”

哈维山姆先生是多琳科特伯爵的私人律师，当哈维山姆先生第二天来的时候，塞德里克又听说了许多的事情。他被派来接方特勒里勋爵回英国去。塞德里克听到自己长大后将成为一个大富翁，四处都有他的城堡、广阔的园林、深深的矿井、巨额的财富、数不尽的佃户时，并不觉得有什么宽慰。他在乎的是他的朋友霍布斯先生。早餐一完，他就去食杂店里看他，小脑袋里装满了忧愁。

他见他正在读晨报，便举止沉重、一脸严肃地朝他走去。他觉得，霍布斯先生要是听到发生在他身上的事，一定会大受打击。他在去食杂店的路上，一直在盘算，用什么方式将这消息告诉他比较好。

“喂，早上好！”霍布斯先生说。

“早上好！”塞德里克说。

他没有像平常那样爬上高凳子，而是在一个饼干箱上坐了下来，抱着双膝，有好长一段时间默不作声。霍布斯先生终于抬起头来，从报纸顶端看了过来，那眼光好像在问，发生了什么事。

“喂！”他又说了一声。

塞德里克鼓起心中所有的勇气。

“霍布斯先生，”他说，“你记不记得我们昨天上午谈到的话题？”

“哦，好像是英国。”霍布斯先生答道。

“没错。但是就在玛丽过来找我的时候谈的是什么，你记得吗？”塞德里克说。

霍布斯先生摸了摸后脑勺。

“我们当时正谈到维多利亚女王和贵族。”

“对的，”塞德里克说，接着有些犹豫地说，“还有——

还有伯爵，你不记得了吗？”

“呃，当然。我们确实提了他们一下。是这样的！”霍布斯先生答道。

塞德里克的脸一下子就红了，一直红到前额鬃发的发根。他这一辈子还从没遇到过这么难为情的事。他还有点担心，这会不会同样让霍布斯先生感到小小的难堪呢。

“你说过，”他接着说道，“你不会让他们坐在你的饼干箱上。”

“我是这么说的！”霍布斯先生激动了起来，“我说到做到。他们倒是试试看——这就是我的态度！”

“霍布斯先生，”塞德里克说，“现在就有一位坐在上面。”

霍布斯先生几乎从椅子上跳了起来。

“什么?!”他大叫一声。

“是的，”塞德里克谦恭得体地宣告道，“我就是个伯爵——或者说我将成为一名伯爵。我是不会骗你的。”

这一下，霍布斯先生可是激动起来了。他突然站了起来，走到温度计旁看了一下。

“是不是水银钻进你的脑壳里面去了!”他大声叫道，又转身察看朋友的脸色。“今天是够热的!你觉得怎么样?什么地方觉得痛吗?你是什么时候觉得这样的?”

他将他那大手放在小娃娃的头发上，这让他感到更加尴尬了。

“谢谢你，我没事。”塞德里克说，“这跟我的脑袋没关系。很抱歉，我得告诉你这是真的，霍布斯先生。这正是昨天玛丽来接我回家的原因。哈维山姆先生告诉我妈妈了，他是一位律师。”

霍布斯先生一屁股坐进了椅子上，用手绢擦着额头。

“我们两个之中有一个中暑了。”他大声说。

“没有。”塞德里克答道，“我们都没有中暑。我们得往